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劉聰桂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洪宏基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蘇明道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林俊全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請假)、曾顯雄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請假)、劉可強教授(請假)、周素卿教授(請假)

列席：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請假)；農業試驗場 黃宏斌副場長；園藝系 林晏州主任；昆蟲系 石正人主任、蕭旭峰教授；機械系 張所鉉主任(請假)；醫工所 楊台鴻所長；生醫電資所 賴飛龍所長；癌醫籌備處 黃國品副理；麥邁景觀設計顧問公司 李文彥先生、黃寶勳先生；總務處 翁雅鳳專員；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 秘書、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李宏達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李錦鑾股長；學生會 施彥廷；學代會 黃守達、黃順明、劉家忻；研協會 廖永豐。

幹事：吳佳融、吳莉莉

記錄：吳佳融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討論案

一、生農學院教學設施整體規劃案（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昆蟲系 石正人主任：

請問規劃過程中有找哪些單位討論？昆蟲系從來沒有被告知。原有昆蟲系已處於校地邊緣，而未來的園藝分場規劃則完全將昆蟲系隔離。依報告書 P.16，昆蟲系將被綠籬圍起來，舊有圍牆又不拆，昆蟲系師生究竟要如何出入？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公司：

本規劃主要以園藝系需求為主，有關生醫工程館的部分主要是跟潘冀建築師事務所作協調，關於昆蟲系的部分則是依據校方所提供的資料作規劃。

昆蟲系 石正人主任：

據我所知昆蟲系從來沒有被告知。原有昆蟲系已處於校地邊緣，而未來則被完全隔離。依報告書 P.16，昆蟲系將被綠籬圍起來，舊有圍牆又不拆，昆蟲系師生究竟要如何出入？

昆蟲系 蕭旭峰教授：

- 一、本案動線規劃完全沒有考量昆蟲館，目前昆蟲系師生主要行經生醫工程館預定地南側園藝分場內的道路，續接芳蘭路、長興街達校總區，雖然夜間安全性不佳，但仍是校內道路。而未來昆蟲館聯外動線行經老舊眷村宿舍，該區曾多次報警處理吸毒人士，安全堪虞。
- 二、P.11 昆蟲館東側被圍塑成三角形基地，就實用性、美觀性而言均不合理，此外昆蟲館旁的三角形地應該是昆蟲館的基地，現擺設有冷氣主機、通風口等，不應該被隔離。

許添本委員：

- 一、由於芳蘭路目前仍為校外道路，如果未來主要人車動線均集中由芳蘭路進出校區，相關配套措施應納入考量。
- 二、生態池的管理單位請設計單位說明。
- 三、有關容積、建蔽的檢討，本案應說明哪些部分是受生醫館影響而遷建的溫室、哪些是其他藉此機會改建的溫室？
- 四、本案應說明不同人流(老師、學生、訪客)、車流(行人、自行車、汽機車)出入口的分流與管理，才能判斷目前所提的圍籬形式是否合宜。

江瑞祥委員：

- 一、就本案容積建蔽的檢討而言，將昆蟲館隔離在外也許較容易計算，但就校區整體性而言，昆蟲館應整併於本校區，不應被圍籬阻隔在外。
- 二、建議所有車輛一律從生醫工程館北側進入、由南側昆蟲館出，使車行動線單純化，並保留生醫館與分場間的共同通道給人行、自行車使用。

三、建議大排的介面形式能提供親水環境，以及增進兩側人的交流，並可結合生態池提供休憩功能。

四、有關溫室的配置方式，是否能加強與山景、聚落在視覺上的接和，此外在溫室及昆蟲館之間形成一共享的開放空間，讓昆蟲系可以將該開放空間當作前院、生態池當作後院，以增進校內不同單位在景觀上的連結。

林俊全委員：

一、生醫工程館是否為醫院？是否產生污染物而對園藝分場造成影響？

二、呼應上述委員意見，應將本區不同單位視為一整體校區，請規劃單位再考量如何增進服務車輛動線與長興街的連結。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公司：

一、P.10 的藍色動線實際上為生醫工程館的進出口，該路線是經過與潘冀協調後，開放讓園藝分場的服務車輛使用。

二、三角形地原為事務組的花圃，依據學校給我們的資訊，該塊土地、男八宿舍及芳蘭路側苗圃，都一併納在園藝分場規劃的範圍內。

三、生態池主要功能為園藝系水生植物栽培池，兼具生醫工程館和園藝分場共享的景觀池，同時也適度區隔兩區。未來生態池將由園藝系管理，水源由大排及生醫工程館的回收雨水提供。

四、P.13 紅色部分為保管組所列的既有校舍，紫色部分為園藝系所要增列的建物，主要為一樓層平房。

五、溫室與昆蟲系之間的地為實習教學區，並非空地。溫室配置地點主要因該地面積大、易於管理，同時因應園藝系管理維護上的需求，以圍牆適度與社區區隔，避免民眾自由進出。

昆蟲系 蕭旭峰教授：

一、三角地原為違建，經本校徵收後做為事務組苗圃，本系並不反對將該地作為生態池，但不應以籬笆將昆蟲系隔離在外。

二、昆蟲館旁的三角地前端應為昆蟲館的基地，請設計單位跟校方確定。

三、本校區動線規劃只有昆蟲系須繞行基隆路 155 巷出芳蘭路，安全性請校方慎重考慮。

李光偉委員：

一、如果將生醫工程館南側便道改為道路，是否會影響該大樓容積、建蔽率？

二、目前提案單位毫無考量昆蟲系的動線，亦無提出折衷辦法，是否應藉由本次會議綜合各相關單位之需求？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公司：

- 一、現有排水溝以北屬於生醫工程館用地，該館南側的便道原規劃為人行步道，經私下溝通後，潘冀建築師事務所同意加寬便道路幅，供園藝分場服務性車輛通行。另外，市府原則上不同意在同一街廓增加汽車出入口，且生醫工程館已準備申請建照，不可能再重新調整基地。
- 二、本案在規劃園藝分場和昆蟲館的動線時，因考量昆蟲館 24 小時有人員進出，分場需進行封閉式管制，以避免管理維護上的缺口。

江瑞祥委員：

- 一、既然生醫工程館的便道一定會開闢，如園藝分場和昆蟲館的車流量不大，共用便道應可行，問題在於如何結合生醫館原有的汽車進出口。
- 二、台大各單位應視為同一校區，園藝系不必要因昆蟲館 24 小時有人進出就要擔心，如果各個學院都要隔離，校園到處都是圍牆。
- 三、溫室配置的地點應考量周遭開放空間的整併，溫室本身需要管制，但是仍應兼顧與都市介面接和。

許添本委員：

- 一、園藝分場的門禁管制應該以溫室本身為主，而非全區限制師生進入，目前規劃的將管制點配置園區中央並不合理。
- 二、建議將原有園藝分場和昆蟲系共有的通道保留。
- 三、P.13 本案以圍牆將芳蘭大厝及其他所屬校地隔離在外，整體校園空間配置是否合理？
- 三、如果昆蟲館必須由南側繞行出去，表示本校區需增加一校門，則需要校門應有的管理機制，否則是讓昆蟲館獨立於全校之外。一個校區的校門需要有整體構想，既然昆蟲系的車輛並不多，盡可能不要再另開一個需要管制的校門。
- 四、本案將拆除的溫室樓地板面積為 1276 平方米，總共新增為 5014 平方米，是否有興建順序的緩急，可先保留多一點開放空間，後續再擴充？這又會牽涉到整體動線規劃。
- 五、如果生態池屬園藝系所用，應以校內管制方式，而非校外管制方式。

總務處 徐炳義專委：

- 一、其實沒有那麼複雜，現有園藝分場有兩個出口可供昆蟲館車輛進出，未來這兩個出入口都會保留，加上生醫工程館未來仍會保留便道供必要車輛通行，因此車行問題都已解決，問題只在於是否要在南側加開一個人行出入口給昆蟲館，這是可以再討論的。
- 二、既然昆蟲館不想被圍籬隔離，委員也均認為沒有設置圍籬的必要，就請規劃單位重新調整圍籬範圍，將昆蟲系和園藝分場視為一個校區來看。

許添本委員：

現在的問題在於本案新增車輛管制點，即農場改為封閉式管理方式，而影響昆蟲系的進出，否則改變僅止於溫室遷移，其他條件都不變。

總務處 徐炳義專委：

管制口本身僅讓必要的車輛通行，並非所有車都可通行。

昆蟲系 石正人主任：

請問醫工程館基地西南側的道路多寬？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公司：

- 一、未來生醫工程館基地西南側的道路將取消，僅存一條便道供該大樓人行、自行車及機車停車動線。經與生醫工程館協調，該便道將允許服務車輛通行，如要將該道路改成一般車輛可通行，我們需進一步協調。
- 二、由於昆蟲館西側的土地為教學實習區，已經過土質改良，在不影響好的表土之下，溫室選在男八宿舍。我們也不希望犧牲台北市景觀，因此將圍籬作矮一點，並加上一些爬藤類綠籬美化，但仍以安全為主要考量。

江瑞祥委員：

景觀是長遠的，不應以表土為理由。

許添本委員：

- 一、台大要退縮 3.64 米作圍牆嗎？
- 二、剛剛設計單位說道路取消跟總務處說通道保留有所不同。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公司：

依建管法規，只要在學區，不論有遮簷或無遮簷的人行通道，都必需要退縮 3.64 米。如果不作圍牆，就可不必再退縮，也因此我們希望保留大排。

李光偉委員：

既然生醫工程館的便道允許車輛臨時通行，應該就可供園藝分場及昆蟲館服務性車輛通，涉及調整的部分只在於生醫工程館原本配置的植栽位置、便道鋪面加強等。

劉聰桂召集人：

是否請總務長針對本案說明？

鄭富書總務長：

- 一、剛剛規劃單位並沒有針對廢巷改道說明，實際上現有男八舍南側的道路將會

廢巷，並大幅拓寬，這條環道打通主要是因應鄰近芳蘭山莊消防所需。該環道將會先行施工，待景觀、照明皆完工後才進行園藝分場溫室遷建。

二、有關本校區服務性車輛動線，生醫工程館可以配合調整。至於園藝分場是否要與昆蟲系接通，請教園藝系的意見？

園藝系林晏州主任：

一、我們現在才發現園藝分場沒有汽車出入口，原有的進出道路完全被併入生醫工程館基地。如果生醫工程館願意讓我們從便道出去，園藝分場及昆蟲系之間是否維持暢通，我們沒有意見。

二、本規劃案在時間壓力及經費有限之下，最簡易的方式是將原有溫室整個挪移到男八基地，由於男八舍底下為硬鋪面，不需再改良土壤。

鄭富書總務長：

既然園藝系同意與昆蟲館之間相通，生醫工程館方面我會再去溝通，那麼昆蟲系的聯外道路將可由園藝分場北側或南側通行皆可。不過，建議園藝系和昆蟲系的一般車輛停到生醫工程館地下室，中央便道留給自行車，僅供臨時性卸貨及服務車輛通行。

園藝系 林彥洲主任：

一、園藝分場原先也希望車輛不要進入，如可以讓一般車輛利用生醫工程館停車位更好。

二、由於目前有許多社區居民進入分場偷竊的行為，如果昆蟲系可由芳蘭路進出，園藝系希望分場南側不要再開口。

昆蟲系 石正人主任：

再跟總務長確認一次，昆蟲系未來的經常性進出車輛將停在生醫工程館地下室，其餘服務性車輛可由便道進入。另外，呼應剛剛園藝系所建議分場南側不再開口，以保持校區完整性。

李光偉委員：

便道旁的水溝是否可以加蓋？

癌醫籌備處 黃國品副理：

任何有關水溝的變更都需經水利工程處審核通過，並非規劃單位所能任意決定。

劉聰桂召集人：

本案原則上必須讓園藝系及昆蟲系的服務性車輛保持通行，既然生醫工程館原先有規劃緊急車輛便道，請教總務長是否能同意設法讓便道連通至園藝分場及昆蟲

館？

鄭富書總務長：

該條便道可以通車，但僅限於非經常性車輛，鋪面等級可採植草磚，平常主要仍供自行車通行。

昆蟲系 石正人主任：

本案結果很圓滿，請將總務長意見納入會議記錄。

劉聰桂召集人：

量體方面是否有其他意見？

農業試驗場 黃宏斌副場長：

校內溫室包含生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所屬溫室，生農學院的溫室有作整體檢討，未來全校溫室將統一管理。

鄭富書總務長：

未來請規劃單位持續將本案設計以及廢巷改道的資料提供給昆蟲系。

●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敬請總務長協調昆蟲館與園藝分場一般性車輛停放至生醫工程館事宜。
- 三、請規劃單位修正設計，俾讓昆蟲館與園藝分場服務性車輛可利用生醫工程館原先規劃的緊急車輛便道進出。
- 四、未來本校區人車主要動線由芳蘭路進出，基地南側不另設開口。
- 五、昆蟲館與園藝分場之間將不設置圍籬，以維護校區完整性。
- 六、餘請規劃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並將本案後續設計以及廢巷改道資料知會昆蟲系。

參、散會（下午 2 時 0 分）